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盈电子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自 2018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向晓娟、宋建洪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18 年 12 月 27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向晓娟、宋建洪、魏子婷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
- 4、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查阅并复印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文件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日盈电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日盈电子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日盈电子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日盈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日盈电

子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未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3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。

综上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；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查阅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，保荐人了解到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4,510.97 万元，营业利润为 1,739.4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527.55 元，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24.35%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受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，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有下降，预计 2018 年全年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较 2017 年也会略有下降，但公司运营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。

(七)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日盈电子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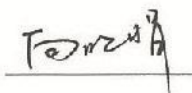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日盈电子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人认为：自2018年以来，日盈电子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日盈电子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但2018年度受行业整体情况影响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。保荐人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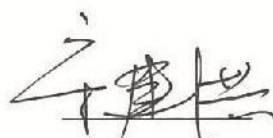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向晓娟



宋建洪

